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代價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

可換股債券附帶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假設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即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特別授權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立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公司。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Chinakey Dign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黃先生，商人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現正安排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目標資產包括總額約500,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質押資產的擔保權，包括但不限於，由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予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若干貸款。

待售股份的其後出售並無限制。

倘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應收賬款高於代價(即1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應收賬款超出部分50%之金額。

##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兌換價0.12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1.7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0.45%。

可換股債券附帶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假設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即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代價及兌換價的基準

代價及兌換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將轉讓予目標公司的目標資產；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兌換價以及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可換股債券條款確立後發表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意見。

##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雙方仍在商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條款一經協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申請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目標資產之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買方及本公司合理信納;
- (b) 目標集團重組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45日內完成;
- (c)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及/或聯交所所要求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合規規定;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
- (f)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撤銷或拒絕或呈請人承諾撤銷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
- (g) 目標公司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及之前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亦將協商及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達致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三個經營板塊，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貿易，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v)人民幣紙幣結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據董事所盡悉，黃先生就目標資產支付的原值大致相等於應收賬款的金額。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充足的賬簿及記錄，因此，現階段並無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計目標集團重組亦可能影響其財務狀況。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將可獲得更多財務資料。

賣方現正安排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

本公司將於獲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98,816,16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 債券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Train」)(附註1)	3,242,204,000	51.47	3,242,204,000	42.95
黃曉紅女士(「黃女士」)(附註2)	4,000,000	0.06	4,000,000	0.05
賣方或提名人	–	–	1,250,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3,052,612,169	48.47	3,052,612,169	40.44
	<u>6,298,816,169</u>	<u>100.00</u>	<u>7,548,816,169</u>	<u>100.00</u>

附註：

- (1) Gold Tra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森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黃女士(潘先生的配偶)持有4,000,000股股份。Gold Train(一間由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3,242,20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246,2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在尋求不時出現的適當投資機遇以加強其現有業務及探索進一步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獲得發展新種類業務的良好商機。

由於代價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任何直接重大現金流負擔，並因此可將其現有財務資源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遇(倘適用)。倘本集團實際收到的應收賬款高於代價，則本集團可獲得利潤。

董事(不包括(i)黃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發行結算股份	40,000,000 港元	結算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的貸款	結算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配售協議	63,72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負債及／或未來投資機遇及業務發展。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負債及／或未來投資機遇及業務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如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特別授權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立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落實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的兌換價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可將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賣方悉數行使兌換權後按兌換價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2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將為償付代價而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可能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據此詮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的初步了解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inakey Dign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總額約500,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質押資產的任何擔保權
「目標公司」	指	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